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批群众举报件

4月27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批4个群众举报件，其中舞阳县3件、经济技术开发区1件，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联络办公室已按程序交舞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整改。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7日~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71—65603600，专门邮政信箱：河南省郑州市A42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把歌声献给党” 漯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通知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全社会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为深入实施新时代漯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个一”总体部署，奋力谱写新时代漯河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绚丽篇章营造浓厚氛围，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市文广旅局、市委卫健工委决定联合举办“把歌声献给党”——漯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共漯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共漯河市委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
承办：河南光波传媒有限公司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6月。

四、参赛要求
1.参赛作品以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歌颂改革开放为主题。
2.比赛形式为集体合唱，唱法不限；每个参赛队演唱时间不超过8分钟，人数不少于50人。
3.各参赛队自带钢琴伴奏、指挥，指挥参与不超过2支代表队伍；伴奏音乐必须清晰无杂音，并提前一天交组织单位拷贝，以确保决赛现场效果。

五、活动阶段
(一) 预赛阶段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党工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预赛，各选拔出1支优秀队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各单位预赛，选拔出3支优秀队伍；市总工会、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市文广旅局、市委卫健工委分别负责组织非公所有制企业、教育系统、国有企业、文化团体、卫生系统进行预赛，各选拔出1支优秀队伍，共计16支队伍参加决赛。

(二) 决赛阶段
1.为确保本次决赛公开、公平、公正，主办方将邀请省、市相关专家组成评委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证书和奖金。
2.决赛时间为2021年6月底，地点为市科教文化艺术中心广场。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三) 颁奖晚会
主办方将根据决赛结果选出优秀代表队参加颁奖晚会的演出，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县区（功能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做

好预赛组织及优秀参赛队伍推荐报送工作。

(二) 承办单位要做好前期筹备、比赛期间的具体工作；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市文广旅局、市委卫健工委要周密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应急预案，确保比赛安全、顺利、有序开展。

(三)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注重内容，以质取胜（可统一服装）。

(四) 要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把歌声献给党”——漯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制订好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控制队伍规模，减少人员聚集，对活动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

各县区（功能区），各人民团体，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市文广旅局、市委卫健工委请于6月15日前将推荐的优秀队伍及参赛曲目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市委南楼507室）。
联系人：乔恬贞 电话：3130105

“奋勇争先 出彩添彩” 漯河市庆祝建党100周年摄影展作品征集启事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展示漯河建省辖市以来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激励全市上下持续保持务本图强、攻坚克难的干事创业热情，深入实施新时代漯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个一”总体部署，奋力谱写新时代漯河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绚丽篇章，中共漯河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中共漯河市委组织部将于“七一”前夕举办“奋勇争先 出彩添彩”——漯河市庆祝建党100周年摄影展。现面向社会征集摄影作品。

一、影展内容
本次摄影展拟定为八大板块：
(一) 党的建设。主要包括：1.党在漯河的红色足迹和发展历史；2.党加强自身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进步和成效；3.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市人民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的生动实践、取得的历史性成就；4.党建引领推进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带来的明显变化；5.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创造美好生活的精神风貌。

(二) 经济建设。主要包括产业集聚、动能转换、名企名牌、产城融合等方面内容，集中展示漯河建设国际食品名城的不凡历程。
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板块。
(三) 城市建设。主要包括交通、通信、物流、检验检测、体育赛事等方面内容，集中展示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硬件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
(四) 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道德建设、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市民素质等方面的内容，集中展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软件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
(五) 生态文明建设。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等方面内容，集中展示中原生态水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
设西城区板块。
(六) 民生保障。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教育、民政等方面内容，重点关注群众衣、食、住、行的变化。
设郾城区、源汇区板块。
(七) 文化发展。主要包括文化、科技、旅游等方面内容，全面展示漯河建设中华汉字文化名城的成就和亮点。

(八) 乡村振兴。主要展示在各级党组织的带领下，新时代新农村生产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新气象、新风采。
设临颍县、舞阳县板块。

二、作品要求
1.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纪实作品，照片黑白、彩色不限，禁止摆拍。照片仅可作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作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
2.投稿单幅、组照均可，必须注明拍摄时间、地点、简单的图片说明以及作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组照要求不少于5张，不超过8张，并有主题阐述。本次投稿仅接收电子文档，投稿件数不限，作品需提供原始图像资料，数码相机拍摄照片提供无压缩TIFF、JPEG格式，不小于4MB；手机原图不小于2MB。
3.作者需对所投图片内容的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投稿作品不侵犯他人权益，因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稿作者本人承担。
4.主办方有权使用获奖作品举办展览、出版画册，及在

媒体平台进行展示、宣传，不再另外支付稿费。

三、截稿日期
作品征集时间从即日起至5月20日。具体截稿日期以电子邮件收到时间为准。

四、作品评选
主办方将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从投稿作品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颁发奖金或等值实物和证书。入选作者名单及作品将通过《漯河日报》、“漯河发布”客户端、漯河名城网、漯河手机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
本次摄影展由漯河日报社、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办，漯河市摄影家协会、漯河市艺术摄影学会协办。
投稿邮箱: lhbswxd@126.com
837368974@qq.com
地址：嵩山东支路新闻大厦408室 0395—3170199
联系人：王晓东 焦海洋
联系电话:13939558598 15139573309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21)第442期

林忠富持2001年6月26日与郾城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及购房票据,申请办理郾城区淞江路淞江西区3号楼2层12号(图幅号188-499-Ⅲ-I,丘号3,幢号3,户号12,建筑面积116.57平方米)不动产登记,经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的,我中心将办理不动产登记。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8日

注销公告

漯河易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李易达、杨秋枫、穆利娟组成,请债权人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353955601
漯河易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漯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告

漯河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未取得鼎盛新苑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向购房人李某锋及秦某华收取预定性质费用,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
2.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账号:039500020005100000106,户名:漯河市财政局国库科)。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395-6698369
地址:漯河市珠江路11号
特此公告
漯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28日

公告

该房屋因房产证丢失,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房产证,颁发新不动产权证书。

临不动产(2021)第0013号

姓名	面积(m²)	坐落	原房产证号
张培霞	79.23	临颍县二环路泰顺置业小区	3151210154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4月28日

保险业务许可证换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铁东开发区支公司获准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铁东开发区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05411104
许可证流水号:0254925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路北侧、光明路西侧昌建君悦府二期16幢16层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和1617、1618房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电话:15539585789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5日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房地产项目进行审查,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现予以公告(未经授权,不得翻印)。

截至2021年4月27日预售证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楼号)	售房单位	售房面积(m²)		房屋坐落
			住宅	非住宅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63号	漯河东方经典·境界二期2号楼	漯河市今典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9.82	943.19	源汇区太白山路东侧、柳江西路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64号	漯河东方经典·境界二期3号楼	漯河市今典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7.10	777.71	源汇区太白山路东侧、柳江西路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65号	漯河东方经典·境界二期7号楼	漯河市今典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1.96		源汇区太白山路东侧、柳江西路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66号	漯河西河云著项目5号、7号楼	漯河市鸿耀置业有限公司	17384.26		西城区翠华山路东侧、西河东路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67号	人才公寓项目8号楼	漯河市云鲁实业有限公司	17087.19	1057.55	西城区五台山路东侧、汉江西路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68号	南关(牛庄自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阳光福园)7号、8号、9号、13号楼	漯河鹏威置业有限公司	81170.94		源汇区井冈山路东侧、滨河西路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69号	漯河东方经典·境界二期1号楼	漯河市今典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67.44	714.71	源汇区太白山路东侧、柳江西路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70号	漯河西河云著项目10号楼	漯河市鸿耀置业有限公司	10038.15		西城区翠华山路东侧、西河东路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71号	人才公寓项目9号楼	漯河市云鲁实业有限公司	17084.23	1310.09	西城区五台山路东侧、汉江西路南侧
漯河建售字第20210072号	漯河碧桂园·珑玥府1号楼	漯河尚晖置业有限公司	9571.06	464.51	源汇区嵩山路东侧、金江路北侧

2021年4月28日